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6年12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鑫科材料”）的委托，担任鑫科材料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6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鑫科材料下发了《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本所律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

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文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系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文件引述；

6、本所不具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适用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行为、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针对此类事项所涉的法律意见，本所将引述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和意见，并根据该等结论和意见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亦不对此类结论和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7、本所已得到包括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在内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证：其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及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之问题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据披露，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没有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完成我部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也无法确定完成回复的具体时间。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政策等方面原因，公司是否进行过充分的风险提示；（2）交易对方不愿配合回复工作的具体原因；（3）公司董事会、中介机构在推进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意见：

（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政策等方面原因，公司是否进行过充分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及后续交割涉及包括标的企业管理层留任、标的企业治理机制安排、除外资产同业竞争避免措施在内的一系列交易配套安排，此类交易配套安排是公司一直努力推进并据以确定包括交割时限、交割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排期等节点安排的重要事项，此类交易配套安排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11月23日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部分问题相关。

根据本次交易资产购买方沃太极资本与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Leone Holdings Ltd、Minuit Holdings Ltd于2016年11月9日（洛杉矶时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资产购买方已“不晚于2016年11月18日”向共管账户存入本次交易的第一笔履约诚意金肆佰万美元（\$4,000,000）。《资产购买协议》另明确约定“如果交割日不论任何原因没有在或早于2017年1月5日发生，买方或卖方可终止本协议”或“买方向卖方支付肆佰万美元（\$4,000,000）延长费行使其延长权并不迟于2017年1月31日向共管账户存入额外壹仟万美元（\$10,000,000）作为第二笔履约诚意金”，且“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后，双方未能就合伙协议、雇佣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等的形式和内容基于善意谈判达成一致的，则无论协议中是否存在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协议可由任何一方

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双方之间不再负有任何义务和责任”（见《附条件生效资产购买协议》9.2（c）、9.2（f）、2.2（a）条款）。由此，上述交易配套安排的及时推进与落实直接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够按计划实施并顺利完成交割。

为及时、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后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展开问询函回复工作及交易配套安排的加速推进工作。针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雇佣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标的企业交割后运营安排协议的文本定稿及签署等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多轮沟通与跟踪确认，但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此类工作的进展缓慢，为此，上市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7日和2016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因交易对方有限的配合力度增加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直接导致本次交易进展远远落后于公司的整体进度安排，进而导致上市公司需负担进一步推进交易的更多成本投入并承担交割延迟的巨大商业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对外发布了公告。

公司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交易双方已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终止权利之体现，对于协议终止履行涉及的后续结算与清理事宜，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已有协议约定与对方协商处理，但存在交易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并发生诉讼或者仲裁的可能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我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对外投资所涉行政审批/备案手续。2016年10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向上市公司核发了编号为“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71号”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确认收悉本次交易项目信息报告并对本次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函有效期六个月；2016年11月18日，北京市商务委向北京沃太极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601481”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公司本次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有关规定，证书有效期两年；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办理本次交易行政审批/

备案手续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履行发改委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发改委针对公司本次境外投资核发的《备案通知书》，继后凭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手续办理外汇、海关等手续。截至公司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与本次交易对外投资相关的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均在积极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包括对外投资及外汇审批在内的相关审核风险，公司已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对外公告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提示。

（2）交易对方不愿配合回复工作的具体原因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上市公司三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境内外行政审批程序），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一系列交易配套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管理层留任安排、除外资产之同业竞争限制、标的企业交割后运营管理及控制权安排等），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充分解释沟通，交易双方在签署的《资产购买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中做出了框架性的安排和确认，尚待交易双方在后续交易推进过程中做出更为细化和针对性的协议安排。但受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商业理念及文化规则之差异，交易对方对于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规则及交易流程认知不足，其工作不能满足后续工作的整体进度安排，影响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时限、交割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排期等重要节点安排事项的确定性，进而使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商业风险大为增加。

（3）公司董事会、中介机构在推进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①公司董事会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及

其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及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项目重大和关键问题进行论证和探讨并有步骤地推进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密义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批准、备案事项。公司董事会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6年8月8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4），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起停牌。2016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2）。2016年9月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3），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0）。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7），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10月15日、10月25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4）。

停牌期间，经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和协商，双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2016年9月9日（北京时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签署

《资产购买框架协议》。2016年11月9日（洛杉矶时间），沃太极资本与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依法履行审议程序。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批准和备案事项。2016年10月31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71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信息报告及相关报送文件予以确认。2016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并获得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60148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做好交易进程的相关记录。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向上交所及时申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沟通、方案论证等各阶段涉及重大事项予以记录，制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向上交所申报。

2016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8）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9），并于当日下午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义务。

②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专门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具备执业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积极协

助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探讨和论证；积极协助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购买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的拟定、谈判工作；积极沟通、论证、推动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整合、重要人员劳动关系重置、同业竞争、债务处理等交易配套安排。

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详尽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采用下述核查方式进行尽调：通过梳理、查阅标的企业、下属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文件/公示检索信息、内部运营文件、意向交易资产整合相关协议、所有权人及实际控制人有关资产权属状况了解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资产权属情况、标的企业的整合情况以及除外公司的相关信息和规范情况；通过境外公开可检索渠道、行政及税务官方调查渠道、与标的企业相关人员访谈情况并基于标的企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在线检索、调查问询的方式查验标的企业相关资产权属受限情况、劳动人事情况、标的企业及核心人员合规经营情况；通过查阅标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业务合同、产权证，并与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标的企业下属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现状及未来规划；通过查阅标的企业投资、制作和销售的影视作品所取得的各种奖项、查阅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标的企业的业务发展现状及所处的行业地位；通过查阅标的企业的相关业务合同、合作协议、收款协议、第三方收款公司对账单、收据、客户及第三方收款公司的回函、银行流水、成本报告、影视作品参与各方的确认函件等资料并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标的企业的收入、成本、存货等主要科目的确认/核算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通过查阅标的企业已签署和计划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与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和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企业未来影视作品的制作和销售代理计划，为标的企业预估值的合理测算提供基础。

停牌期间，审计机构赴项目现场对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按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标的企业二年一期模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评估机构赴项目现场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进行了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公司为本次交易专门聘请的境外律师具备标的资产所在地执业资格，由其对标的企业及标的资产展开了法律调查和税务核查，并协助资产购买所涉商业谈判。境内律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购买方开展了法律调查工作，并依据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上市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所涉行政审批/备案工作，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所涉合规要求协助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的制作、审阅；依据境内证券市场监管规则积极沟通、协调推进境外律师的尽职调查、交易谈判工作以及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交易配套安排、合规实施及交易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信息披露指引文件的规定开展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外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推进内部审批和外部审批事项、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谈判进展，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文件、会议文件，统筹各中介机构开展、落实各方工作。由此，各中介机构根据其职能独立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配合上市公司有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并协助上市公司控制本次交易商业操作的合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协助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二、 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之问题二：“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据披露，公司拟与荣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恩公司）签署《买卖协议》，出资 194,180,000 港元收购荣恩公司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影视）29.90%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天马影视的持股及董事会安排情况，说明是否对天马影视构成控制，是否达到合并报表的相关条件；（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马影视亏损 8,415.2 万港元的具体原因；（3）结合天马影视最近两年

一期的盈利情况、经营模式、作品制作及发行情况、IP 资源储备情况、签约演员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此次收购的主要原因及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4）本次收购事项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意见：

（4）本次收购事项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有关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所涉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办理要求及办理情况如下：

①本次收购无需履行项目信息报告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下简称“《发改委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收购，投资主体在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项目信息报告后，对国家境外投资政策的项目，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函。……本办法所称境外收购项目，是指投资主体以协议、要约等方式收购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本办法所称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境外收购项目是指对外签署约束性协议、提出约束性报价及向对方国家或地区政府审查部门提出申请。”

由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在 3 亿美元以下，在签署《买卖协议》之类具有约束效力的协议之前或在提出约束性报价之前，鑫科材料无需向国家发改委履行项目信息报告前置程序。

②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根据《发改委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根据不同情况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除涉及敏感行业和投资额 20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外，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备案申请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投资主体实施需国家发展

改革委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对外签署具有最终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前，应当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或可在签署的文件中明确生效条件为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投资主体凭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则针对本次收购事项，鑫科材料应在签署具有最终约束效力的《买卖协议》之前向其住所地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即安徽省发改委）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该委有权部门核发的《备案通知书》（简称“发改委备案手续”），或应在签署的文件中明确生效条件为依法取得此类《备案通知书》并根据协议的履行进度及时补充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公司与荣恩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买卖协议》明确：“已向政府或监管机关取得就订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是本次收购完成交割的先决条件，如此，公司仅需依据《买卖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整体交易流程的衔接需要（如后续外汇手续办理需要）适时办理本次收购事项的发改委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安徽省发改委备案手续。

③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商务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因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或敏感行业，且鑫科材料属于地方企业，故鑫科材料应向其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即安徽省商务厅）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简称“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并以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作为该等备案手续的办毕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安徽省商务厅的备案手续，尚需依据《买卖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整体交易流程的衔接需要适时办理本次收购事项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④本次收购涉及交易对价向境外付汇的部分，尚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以下简称“《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境内机构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说明其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下简称“《外汇简化政策》”）第一条的规定：“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买卖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194,180,000 港元（壹亿玖仟肆佰壹拾捌万港元），公司需在《买卖协议》签订后十个营业日内向保证人的香港账户支付 20,000,000（贰仟万港元）的按金（属保证金类前期费用），并于交割完成时向保证人香港账户支付剩余全部对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按金支付所需的前期费用外汇登记手续；就协议约定需于交割完成时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按金在交割完成时自动转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推进情况及后期商业需要适时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涉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事项履行法定行政审批/备案手续，根据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交易进程及交易安排，此类未履行暂未引致公司在本次收购事项上的任何不合规行为或对本次收购事项构成法律障碍，公司尚需

在本次收购交易对价跨境付汇前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并应依据《买卖协议》的履行情况、整体交易流程的衔接需要以及交易的最终落实情况适时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及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三、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之问题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据披露，公司此次修改章程的主要内容为，将公司注册名称由“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安徽沃尔太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请公司结合自身主要业务板块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分析说明此次更改企业注册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投资者构成重大误导。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此次更改企业注册名称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21日公告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此类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并于同日公告的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确认公司暂不变更原名称（即公司名称仍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取消原提交公司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确认公司章程修订不涉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公司章程修订系基于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及营业执照编号变更做出。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以及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发布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公司因经营范围调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了同步修订，此次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前述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所述，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影视制作（国内影视制作凭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影视发行（国内影视发行凭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股权、项目投资管理。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依据前述决议内容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时，因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有关经营范围中部分表述的用词和排序与公司决议内容不一致，公司依据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调整后的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编码为“913402007110417498”，登载的经营范围为“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虽然实际登记的经营范围较之之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不涉及实质性调整，但为谨慎起见，公司仍依据工商主管部门调整后的经营范围及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编号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制作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公司于七届五次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此，公司在提请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取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时，一并提请审议了《关于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提请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取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合法有效，该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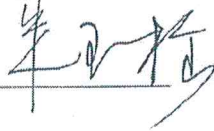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承办律师（签字）：



王彩虹



哈 特



杨 雪

2016年12月29日